温岭市城北街道2022年度路灯维护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ZSL－WLCG－2022－004

采购人（章）：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章）：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 ：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城北街道2022年度路灯维护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6月21日14点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SL－WLCG－2022－004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2022年度路灯维护采购

预算金额：4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温岭市城北街道2022年度路灯维护采购	城北街道范围内由街道直管路灯，大约500个	40万元	7月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②城市道路亮化三级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

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下午 14：00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下午 14：00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⑴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 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 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进行下载。

⑵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狄女士　　联系电话：0576-8160191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1299 号鞋业大厦 12 楼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金融、保险机构的“政采贷”、“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服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琳、何玲玲

联系电话：0576-81601918、18958673188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 1299 号鞋业大厦 12 楼

2、采购人名称：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江林城

联系电话：18758678823

地址：温岭市城北街道中马路 129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传真：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城北街道2022年度路灯维护采购 项目编号： HZSL－WLCG－2022－004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建议EMS或顺丰）至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温岭市万昌中路1299号鞋业大厦1201-2室，联系人：潘琳，联系电话：18958673188,0576-81601918）； （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124102661@qq.com。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 CA 必须是上 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况处理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10	样品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提供
11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进口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4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15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1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8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9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温岭市城北街道 2022 年度路灯维护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0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2.5%；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2	**代理服务费**	1.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收取，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账户名称：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3030831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3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6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附后，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均可，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格式、内容自拟
9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经理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6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函	格式附后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报表明细表	格式附后
6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可选择性提供）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业的证明文件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格式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自行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四）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填写不正确的，视为无效标。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微企业。

优惠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报价评审时不再执行优惠政策。

注：评分计算过程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2位小数。评审委员会不向未成交单位解释落标具体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技术分（55 分）	路灯维护组织方案（20 分）	1、日常路灯维护组织方案，结合城北街道路灯设施实际，投标人根据自身人员和机具情况、养护组织及作业安排等，制定维护组织方案，0-4 分。 2、专业技术是否满足养护质量和进度要求，0-4 分。 3、养护期内亮灯率的保障措施是否可靠，0-4 分。 4、文明养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0-4 分。 5、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0-4 分。
	企业体系和制度（6 分）	1、企业作业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完善。（0-3 分） 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0-3 分）
	应急抢修处置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方案的规范程度、内容完整程度和可操作性程度，比较打分。
	防偷盗措施（3 分）	路灯设施防偷盗措施（含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合理性等。（0-3 分）
	响应程度（2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的现场响应时间。2 小时响应的得 1 分，每减少半个小时的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每增加半小时的扣 0.5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维修专项作业车、维修小型作业车（2 分）	维护作业车配备情况。企业自备路灯专项升降作业车辆得 2 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维修专项作业车车辆最大作业高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车辆上的铭牌可作为依据拍照打印即可），不提供或不齐全不得分。**
	设备、工具符合路灯养护需求（5 分）	1、接地电阻测试仪 1 套、摇表（兆欧表）1 套，以上仪器需提供购置发票，否则视为未提供，每提供一套仪器得 1.5 分，共 3 分。 2、路灯维修工具（钳形表、钢丝钳、螺丝刀、测电笔、内六角扳手、内三角扳手、活扳手、电工刀等）若干套，以图片依据，进行打分，得分不超过 2 分。
	服务质量保证（3 分）	服务质量保证：根据人员的服务技能、设备的配置保障、管理机制保障、工作考核要求等内容进行打分（0-3 分）。
	工期保证（2 分）	工期保证：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等内容进行打分（0-2 分）。
	合理化建议(3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强的。（0-3）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12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贰级建造师（机电专业）及以上的得 2 分。 2、具有电气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具有建筑机械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4、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 3 分； 5、具备高空作业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 3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连续缴纳最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5 分）	投标人总体情况(3 分)	投标人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3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3 分)	1、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成功案例(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两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完成的类似路灯养护业绩的，每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城北街道范围内由街道直管路灯，约 500 个

2、要求夜间巡逻一天一次，并有记录。

3、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路灯设施，使道路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4、单个的 24 小时内修复，大范围的 48 小时内修复。

5、本项目须配项目负责人一人；须配有相应的电力专业技术人员（电工证、登高作业证）。

6、要有登高车，至少 1 辆。

7、主材、辅材由中标单位负责提供。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品　牌	单位	数量
1	高压钠灯镇流器	NG250ZNTJ-E250W	上海亚明	只	20
2	高压钠灯灯泡	NG250W	上海亚明	只	80
3	电子触发器	CD-2a	上海亚明	只	100
4	LED 驱动电源	HLG-150H-36A	MW(明纬)	只	20
5	LED 驱动电源	HLG-120H-36A	MW(明纬)	只	20
6	LED 驱动电源	HLG-100H-36A	MW(明纬)	只	20
7	LED 驱动电源	HLG-60H-30A	MW(明纬)	只	20
8	LED 灯珠	100W	普瑞芯片	只	250
9	路灯灯具	大功率 LED56W	佳成、FSL 明匠荟、飞利浦	只	50
10	节能灯泡	85W	小气鬼	只	120
11	LED 玉米灯泡	60W	美凌	只	100
12	普通高压钠灯灯具	250W	佳成、FSL 明匠荟、飞利浦	只	100
13	护套线	BVVB2×1.5	永通、永锦、浙江力安	米	500
14	电缆	VV-4×35	永通、永锦、浙江力安	米	100
15	电缆	VV-4×25	永通、永锦、浙江力安	米	200
16	电缆	VV-4×16	永通、永锦、浙江力安	米	100
17	电缆	VV-3×10	永通、永锦、浙江力安	米	150

18	电缆	VLV-3×6	永通、永锦、浙江力安	米	300
19	电缆	VLV-3×16	永通、永锦、浙江力安	米	208
20	电缆	VLV-4×25	永通、永锦、浙江力安	米	300
21	电缆保护管	PE80	路通	米	100
22	电缆保护管	PE50	路通	米	150
23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0	永通、永锦、浙江力安	米	200
24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6	永通、永锦、浙江力安	米	200
25	交流接触器	CJ20-160A	上海人民、正泰、德力西	只	20
26	交流接触器	CJ20-100A	上海人民、正泰、德力西	只	30
27	交流接触器	CJ20-63A	上海人民、正泰、德力西	只	30
28	交流接触器	CJ20-40A	上海人民、正泰、德力西	只	61
29	小型断路器	NXB-63/10A	上海人民、正泰、德力西	只	50
30	熔断器	RTO200A	上海人民、正泰、德力西	只	60
31	断路器	CDM-100A	上海人民、正泰、德力西	只	46
32	微电脑控制器	KP-1	德力西	只	60
33	天文智能控制器	XPL-1	新旺、德力西	只	20
34	登高车使用费			月	7
35	人员巡逻及车辆使用费			月	7
36	混凝土路面凿除及修复			平方米	230
37	人行道凿除及修复、绿化修复			平方米	270

注：数量为暂估数，按实结算。

8、维修队伍要求常驻城北街道，二个维修班组，每组人员 3 人以上。

9、必须确保路灯照明正常安全运行，提高运行质量，消除故障，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适时调整路灯开关控制器，努力降低电度和线损，确保安全用电。

10、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专业负责，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承担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责任。

二、其它要求：

1、维护单位在维护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一切后果自负。

2、维护单位有 2 次以上（不含 2 次）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果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维护单位应予以赔偿）。

3、因工程（维护）验收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问题，维护单位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或隐患消除，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维护单位负责，产生的费用，采购单位不予支付。若维护单位有 2 次拒不返工或出现 2 次工程（维护）验收不合格或存在 2 次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取消年度中标合同。

4、 维护单位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维护单位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维护单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采购单位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5%赔偿金。

5、奖罚政策：

1、采购人根据路灯维护标准对中标人路灯维护每月检查验收（检查次数和时间不定）。

2、违反路灯维护考核办法标准要求的，扣除相应的考核分。（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若路灯维护考核低于 90 分以下（不合格）扣 3000 元。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的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二、 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附录（如有）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八、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服务期限：

2.实施地点：

九、付款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温岭市城北街道2022年度路灯维护采购

项目编号：HZSL－WLCG－2022－004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城北街道 2022 年度路灯维护采购（编号为 HZSL－WLCG－2022－004）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温岭市城北街道2022年度路灯维护采购

项目编号：HZSL－WLCG－2022－00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项目经理资格情况表；

4、类似业绩一览表；

5、技术、商务偏离表；

6、证书一览表；

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岗位名称	姓名	职位	学历	持何种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本岗工龄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项目经理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4						
5						
6						
7						
8						

注：以上内容填写必须完整、真实，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

日　　期：

附件 5：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偏离	1					
	2					
	…					
商务偏离	1					
	2					
	3					
	…					

要求：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6：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温岭市城北街道2022年度路灯维护采购

项目编号：HZSL－WLCG－2022－004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5、小微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　　标　　函

致：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名）：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备注：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投标供应商的费用，以及成交投标供应商应支付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各种费用，应包括检测费、工具费、材料费、人工费、资料整理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往返运输费、专家验收费、差旅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和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规　格	品　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高压钠灯镇流器	NG250ZNTJ-E250W		只	20		
2	高压钠灯灯泡	NG250W		只	80		
3	电子触发器	CD-2a		只	100		
4	LED 驱动电源	HLG-150H-36A		只	20		
5	LED 驱动电源	HLG-120H-36A		只	20		
6	LED 驱动电源	HLG-100H-36A		只	20		
7	LED 驱动电源	HLG-60H-30A		只	20		
8	LED 灯珠	100W		只	250		
9	路灯灯具	大功率 LED56W		只	50		
10	节能灯泡	85W		只	120		
11	LED 玉米灯泡	60W		只	100		
12	普通高压钠灯灯具	250W		只	100		
13	护套线	BVVB2×1.5		米	500		
14	电缆	VV-4×35		米	100		
15	电缆	VV-4×25		米	200		
16	电缆	VV-4×16		米	100		
17	电缆	VV-3×10		米	150		
18	电缆	VLV-3×6		米	300		
19	电缆	VLV-3×16		米	208		
20	电缆	VLV-4×25		米	300		
21	电缆保护管	PE80		米	100		
22	电缆保护管	PE50		米	150		
23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0		米	200		
24	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6		米	200		

25	交流接触器	CJ20-160A		只	20		
26	交流接触器	CJ20-100A		只	30		
27	交流接触器	CJ20-63A		只	30		
28	交流接触器	CJ20-40A		只	61		
29	小型断路器	NXB-63/10A		只	50		
30	熔断器	RTO200A		只	60		
31	断路器	CDM-100A		只	46		
32	微电脑控制器	KP-1		只	60		
33	天文智能控制器	XPL-1	新旺、德力西	只	20		
34	登高车使用费			月	7		
35	人员巡逻及车辆使用费			月	7		
36	混凝土路面凿除及修复			平方米	230		
37	人行道凿除及修复、绿化修复			平方米	270		
总计							

说明：

1、综合单价包括主材费、安装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城北街道2022年度路灯维护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顺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岭市城北街道 2022 年度路灯维护采购项目（编号：HZSL－WLCG－2022－004）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 年　月　日